

第19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法判解

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 主办

主编◎陈兴良 执行主编◎车浩

第19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法
判解

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 主办

主编◎陈兴良 执行主编◎车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判解. 第 19 卷/陈兴良主编; 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办.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 - 7 - 5109 - 2428 - 6

I. ①刑… II. ①陈… ②北… III. ①刑法—判例—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7307 号

刑事法判解 (第 19 卷)

陈兴良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0 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428 -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卷撰稿作者（以撰稿先后为序）

- | | |
|-----|---------------------|
| 李金龙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
| 荆佳杰 | 河北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
| 李 森 | 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 |
| 汪晋楠 | 国防大学军事管理学院军事法治教研室助教 |
| 江雅雯 | 北京尚权（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
| 车 浩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 陈兴良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韩其珍 |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
| 姚 航 |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
| 蔡桂生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 |
| 郑圣果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部检察官 |

【卷首语】

>>> 车 浩

大的时代和周遭的学术环境都在发生润物无声的变化，《刑事法判解》也不能外。从第19卷开始，刊物的文章分布和编排布局会发生一些细微的调整。我们在前行中寻求变化。当然，《刑事法判解》立足于司法实践，从理论层面为解决实务中的疑难问题提出指导意见，这一宗旨永远不会变。相应地，体现《刑事法判解》特点的主要栏目和刊发文章的风格也不会变。

【本卷专题】以正当防卫作为主题，囊括了5篇文章。李金龙的《防卫人视角下的正当防卫解释论——以梁某某开枪防卫案为展开》，主张适当放宽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保护的天平向防卫人倾斜，风险的承担则属于被害人自我答责。防卫人视角下的正当防卫解释论，其基本理念就是在认定正当防卫时，要站在防卫人的视角，设身处地为防卫人考量；引入规范论的思维，在重视结果的同时，要进行实质判断与规范评价；坚持刑事政策的目的导向，适当放宽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以鼓励公民积极行使正当防卫权。文章结构清晰，观点明确，从防卫人的角度切入正当防卫的条件和界限，读来颇有启发。

荆佳杰的《论正当防卫中的紧迫性判断》一文，通过对

防卫时间要件的本质及其体系性功能的分析,提出消解以正在进行为核心的防卫时间要件,代之以侵害紧迫性判断为核心的防卫时机要件。作者认为防卫时机的选择应该从防卫人的立场展开,在综合考虑防卫行为所处犯罪环境和防卫人与侵害人之间互动关系基础之上,针对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进行具体分析。与日本刑法在正当防卫中明确规定紧迫性不同,我国的正当防卫条文中并没有规定紧迫性的要件,刑法理论上对这一要件的地位和作用也存在争议。作者实际上是想要用紧迫性判断来充实正在进行的要件,并对此提出了具体的判断标准。文章颇有个人见解,值得一读。

李森在《论正当防卫中的限度条件——以王某故意伤害案为视角》一文中,从一起故意伤害案切入,对防卫过当中行为相当性与结果相当性的关系进行分析,作者认为两者应当属于并列关系,只有分别满足了行为相当与结果相当才可肯定过当的成立,并且在判断行为是否超过必要限度时应采取基于自我保护与法确证原理的必需说观点,这样可以最大程度上消除法益衡量根据下折中说所带来的不良影响。这样的观点,基本上比较接近目前学界正在形成的新的主流意见了。在《聚众斗殴中的正当防卫研究》一文中,汪晋楠运用类型化的方法,结合案例展开研究,问题意识较为鲜明。作者对目前司法实践中比较混乱的互殴与防卫的界限进行了探讨,明确了“聚众”与“斗殴”的概念并与“防卫”予以区分,提出了对“互殴中不存在防卫”的传统误区的反对意见,详细阐述了聚众斗殴罪中成立正当防卫的四项基本要件,并对于其中最易引起争议的不法侵害、防卫意图、防卫限度等要件重点探讨。在《正当防卫认定中结果权重过高的成因及出路》一文中,江雅雯从北大法宝中提取 143 个以特殊防卫、正当防卫以及防卫过当为辩护理由的经典案例进行实证分析,提出正当防卫认定难的主要成因在于结果权重过高的观点。这种对判决文书运用实证分析方法进行研究的风格,近年来逐渐得到学界的重视,能够让读者对司法实践的现状有一个直观的认识和把握。

从第 19 卷起,增设了【沙龙实录】栏目,主要刊登近年来我在北大法学院主持举办的一些案例沙龙活动进行实况转播。这些沙龙活动,是由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与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合办,主要是针对时下受到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一些重大焦点案件,邀请学界和实务界人士共同探讨,发表意见。活动的定位是,基于学术自由、客观中立的立场,从影响性案件辨析探讨刑事法理,回应公众关注,推进刑法理论研究的前线。沙龙活动的社

会反响和学术效果都得到了认可，也有很多未能亲临现场者，经常表示希望有机会看到沙龙活动的全貌。为此，我决定通过《刑事法判解》的平台，陆续刊登已举办过的活动的全文实录，以飨读者。为了配合本期正当防卫的专题，特推出北大冠衡刑事法治沙龙第二期《从于欢案谈正当防卫》的活动实录。这期沙龙活动邀请了北京大学的陈兴良教授、梁根林教授、清华大学的周光权教授、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王兆峰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的付立庆教授、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的邓子滨研究员、冠衡律师事务所的刘卫东主任以及紫华律师事务所的主任钱列阳律师等多位嘉宾。各位嘉宾各抒己见，观点碰撞火花屡现，当晚热烈的讨论气氛，读者们可以从速记全文中得见。

自本卷开始，还将新增一个栏目【刑辩讲堂】，专门刊登过去几年中我在北大开设的一门《刑事辩护实务》的课程菁华内容。这门课是北大法学院与北京市律协合作的产物，我每学期会邀请十多位著名的刑辩律师，将自己亲办的疑难案件带入北大课堂，同时接收几十名北京市的青年律师加入听课人群，与北大的在校生一起结成小组，讨论案件，进行课堂报告。在每个小组的报告之后，由办理该案的刑辩律师进行点评和讲解，最后，除了我本人之外，还另外邀请其他刑法学者从理论和学术的层面，围绕案件深入讲述。这门课程在法学教育界受到了广泛关注，课程效果良好，也赢得了较好的社会反馈。《北京律师》曾经用专题对这门课程进行报道。每次课后，会由助教撰写课程综述，对本周课程的内容进行提炼和总结。应当说，这些课程综述都具有较高的含金量，较为集中地展现出案情梗概、控辩焦点，以及律师和学者的主要观点等课程精华部分。现在，我打算把这些课程综述陆续地刊登在《刑事法判解》上面，也是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到北大刑辩课堂的情况，更重要的是，透过一个个疑难案件的探讨，展现出各个方面各个角度的思考智慧，相信这尤其是对于实务部门的工作者来说，是非常有裨益的。本卷刊登的两次课堂综述，均涉及正当防卫的案件，这也与本卷的主题相契合。

在新增的【焦点评论】这一栏目中，刊登了陈兴良教授关于赵宇防卫案和我关于昆山防卫案的两篇评论。陈老师从防卫性质、防卫限度和防卫认定程序三个方面，对赵宇案进行了抽丝剥茧的分析。其认为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只看结果、不分是非的唯结果论，因而导致对案件的处理失当的情况，这可能会对于社会风气产生消极示范作用。针对昆山反杀案，我的基本观点是，对防卫人的评价，不能基于事后的全能视角，而要基于事中的一

般人视角。判断侵害是否结束,要看侵害人是否已丧失侵害能力,是否明确放弃侵害意图。正当防卫亟待观念更新,它不是公平竞技,而是正对不正,不是拳击比赛而是抗击侵略。这两篇评论都是针对引起广泛关注的正当防卫案,收录在这里,也是为了充实本卷的正当防卫的主题。与之相应,在【实务动态】栏目中,刊登了于欢案二审判决书的节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构成正当防卫”的三份驳回申诉通知书,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最新公布的一批关于正当防卫成立条件和界限的指导案例。

本卷【判例研究】栏目刊发了两篇文章。一篇是韩其珍的《台湾地区不能犯理论的新进展——从“陈建志杀人未遂案件”展开》。作者从陈建志杀人未遂案切入,认为在不能犯的问题上,尽管台湾地区在“立法”上确立了客观检验的方向,但是司法并未采取纯客观的路径,而是比以往更加参酌了行为人的主观心态,进而发展出了独特的“具体危险说+重大无知说”检阅模式。这对我国大陆的不能犯理论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姚航在《玩忽职守罪职责的认定——以“8·12”天津港爆炸案为视角》一文中,基于监督管理过失理论的视野,从实际案件出发,尝试为该罪客观要件之一的“职责”的认定提供思路和依据,探讨了玩忽职守罪的成立范围。

本卷【法律适用】栏目共两篇文章,分别探讨了强迫劳动罪和危险驾驶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在《强迫劳动罪的结构和既遂标准》一文中,蔡桂生认为,强迫劳动罪不仅在基本结构上是需要以现实劳动作为犯罪结果的实害犯罪,而且在立法沿革和处罚政策上,强迫劳动罪也是需要犯罪行为达到一定程度才够得上处刑的罪名。因此,应当继续坚持以被害人已经开始现实劳动作为强迫劳动罪既遂的时间点;关于劳动的意思自由受到侵害,只能够成立本罪的未遂。以往学界关于强迫劳动罪的研究文献不多,《刑事法判解》第15卷曾经刊发过曾文科的《强迫劳动罪法益研究及应用》一文,本文可谓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的累积性推进。

《“醉驾一次冲撞”的定性问题探究——以李某醉驾肇事案为视角》的作者,是来自于检察机关的郑圣果,文章以发生在北京延庆的一起备受关注的醉驾肇事案为中心展开分析,对“醉驾一次冲撞”的情形进行了探讨。作者认为,行为危险性的判断,应从行为的性质、程度、外部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不应以结果为唯一判断标准,也不应机械适用司法解释。主观心态的判断,实体上应当注重规范判断、行为时的判断,证据上应注重客观依据。

据我所知，该案最后法院并未采纳检察院的意见，但是作为检察官，对所办理案件坚持意见，并能够持续从理论上展开思考进行写作，体现了法律职业者的水平和精神，这是值得肯定和赞赏的。

自第19卷起，还增加了【活动撷英】栏目，对学界的一些学术活动进行报道，让实务界了解到刑法学界最新的学术动态。本期选登了三次学术活动进行综述。一次是北大冠衡刑事法治沙龙的第一期活动，邀请了原台湾地区高雄大学法学院、现西北政法大学特聘教授陈子平老师以及大陆学界的多位著名学者，以“贿赂犯罪中的职务便利”为主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另两次活动综述，则是我主持的北大刑法跨学科沙龙系列活动中的两次，一次的主题是“从县域‘黑社会’现象谈法律经验研究”，邀请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陈柏峰教授主讲，另一次的主题是“卖淫嫖娼的中国现状与制度反思”，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的潘绥铭教授主讲，邀请了北京师范大学的赵军教授和北京大学的陈兴良教授进行评论。这些学术活动得到了学界同仁的支持和相应，也受到了学生的欢迎。我作为活动的组织者和主持人，虽然感到操办辛劳，但是每次看到活动现场座无虚席，气氛热烈时，都感到付出得到了最好的回报。需要说明的是，北大刑法跨学科沙龙，自第七次活动开始，得到了京都律师事务所的资助，这是要特别表示感谢的。

在出版前最后一次翻看第19卷的文稿，百感交集。这一卷拖了很长时间，让作者久等，我是难辞其咎的。要感谢我的博士生蔡颖帮助我校稿编排，促使我不再拖拉下去。期间，我也是常常困扰，面对时代变迁和学术出版环境的变化，面对文字传播方式的日新月异，我们这样一份刊物当何去何从。在各种思考之下，第19卷的风格较之以往有了很大变化，我们会一直坚守刊物面向司法实践的宗旨，同时也希望顺应形势不做固守。这一切效果如何，就留给读者和时间来检验吧。

2019年1月于北大陈明楼

【本卷专题】 正当防卫

1 防卫人视角下的正当防卫解释论

——以梁某某开枪防卫案为展开

/李金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内容摘要：1997年刑法对正当防卫条款作了较大的修改，极大地放宽了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针对特定犯罪甚至设立了无过当防卫。应当说，我国关于正当防卫的立法条款堪称良法，然而良法未必善治。司法实践中，人为压缩正当防卫成立空间的现象触目惊心。可以归纳为三个大的方面：一是不法侵害的认定过窄，不当限缩不法侵害的范围；二是防卫限度的把握过严，深陷“唯工具论”与“唯结果论”之泥淖；三是主观罪责的规范缺位，拘泥于存在论的思维，缺乏实质判断与规范评价的意识，没能正确界分防卫意识和犯罪故意。在理念上，应当将正当防卫当作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来对待。正当防卫的冲突，不是简单的平等法益之间的冲突，而是“法与不法间的冲突”，是“正义对非正义的反击”。这是一个基本的价值立场与是非判断。因此，应当适当放宽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保护的天平应当向防卫人倾斜，风险的承担则属于被害人自我答责。防卫人视角下的正当防卫解释论，其基本理念就是在认定正当防卫时，要站在防卫人的视角，设身处地为防卫人考量；引入规范论的思维，在重视结果的同时，要进行实质判断与规范评价；坚持刑事政策的目的导向，适当放宽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以鼓励公民积极行使正当防卫权。

关键词：正当防卫 防卫过当 无过当防卫

论正当防卫中的紧迫性判断

/荆佳杰 河北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内容摘要：通过对防卫时间要件的本质及其体系性功能分析，本文认为应当消解以正在进行为核心的防卫时间要件，代之以侵害紧迫性判断为核心的防卫时机要件。这不仅是平衡法益的内在要求，更符合正当防卫制度设置的刑事政策，还能在防卫前提、防卫时机、防卫限度之间建立以紧迫性判断为主线的前后相承、一以贯之的关系。本文认为防卫时机的选择应该从防卫人的立场展开，在综合考虑防卫行为所处犯罪环境和防卫人与侵害人之间互动关系基础之上，针对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进行具体分析。对不法侵害紧迫性的具体判断应符合以下标准：第一，制造了能为防卫人感受到的危险。第二，危险有即刻现实化的可能性。第三，有丧失有效防卫可能性。本文在以上标准的基础上建构了以紧迫性判断为核心的防卫时机选择，给予了防卫人更多选择的余地，以求得防卫人与侵害人之间利益的平衡，在防范权利滥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护防卫人的利益。

关键词：正当防卫 防卫时间 紧迫性

论正当防卫中的限度条件

——以王某故意伤害案为视角

/李 淼 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

内容摘要：正当防卫限度条件的认定一向是司法实务中的难题之一，从王某故意伤害案的案件事实出发，对于防卫过当中行为相当性与结果相当性的关系，应肯定二者之间的并列关系，只有分别满足了行为相当与结果相当才可肯定过当的成立，并且在判断行为是否超过必要限度时应采取基于自我保护与法确证原理的必需说观点，这样可以最大程度上消除法益衡量根据下折衷说所带来的不良影响。因此，在本案中应最终肯定王某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此外，基于刑法第20条第3款所规定的特殊防卫权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应当明文对其进行规定或直接废止。

关键词：防卫过当 行为相当性 结果相当性 法益衡量说 自我保护与法确证原理

聚众斗殴中的正当防卫研究

汪晋楠 国防大学军事管理学院军事法治教研室助教

内容摘要：在防卫人遭受不法侵害后反击并导致不法侵害者伤亡结果的情况下，双方的攻击与反击行为在外观上与互相斗殴并无二致，因此防卫与互殴的界限在司法适用中极易混淆。近年来，“在相互斗殴的非法场合，双方都不成立正当防卫”的传统观点遭到挑战，以何强等聚众斗殴案为代表的一系列热门案件带动了学界和实务界的大讨论，学界不少学者逐渐认可了聚众斗殴罪中存在正当防卫的空间，但目前认定标准并不统一，诸多学者在对聚众斗殴案件进行类型化分析时，将非法定事由纳入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中，使得正当防卫在聚众斗殴罪或故意伤害罪的泥潭越陷越深，对本就适用率极低的正当防卫制度无异于雪上加霜。本文立足于聚众斗殴罪的类型化分析，深入分析在我国当前语境下聚众斗殴罪中是否存在适用正当防卫的空间，结合国内外的相关判例发展脉络，认定司法实践中正当防卫认定的疑难点。

关键词：聚众斗殴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认定中结果权重过高的成因及出路

江雅雯 北京尚权（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通过对热点案件的观察，笔者提出正当防卫认定难的主要成因在于结果权重过高。本文从北大法宝中提取所有以特殊防卫、正当防卫以及防卫过当为辩护理由的经典案例进行实证分析，对“正当防卫认定中结果权重过高”这一假设进行证成。结果权重过高导致正当防卫成立条件限缩，与1997年力求扩大防卫权的修法目的背道而驰，而司法者为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一致选择回避争议焦点，另寻量刑情节或免于刑事处罚等宽宥方式，此种做法表面上迎合民意，实质上却因忽略法律解释与适用问题，使司法实践中的正当防卫的认定问题陷入困境。困境的成因是复杂的，裁判者对于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关系、特殊防卫是拟制规定还是注意规定等问题的判断都深刻影响着正当防卫的认定。理论的分歧应当建立在共识之上，正当防卫肇始于私刑的通说是结果无价值论成为主流理论的源头，深入剖析，防卫权与刑罚权存在本质区别，对罪刑均衡原则的遵守和对法律事实的客观判断理性的要求不应被转化为对防卫人在防卫起因、防卫限度上理性判断的严苛要求。

关键词：正当防卫 防卫过当 防卫限度 结果无价值 刑罚权

【沙龙实录】

151

从于欢案谈正当防卫

——北大冠衡刑事法治沙龙第二期

/车浩 /陈兴良 /周光权 /梁根林 /邓子滨 /付立庆 /刘卫东 /王兆峰 /钱列阳

【刑辩讲堂】

192

正当防卫还是故意伤害

——《刑事辩护实务》暨《北大刑辩讲堂》第一期第七次课程

/车浩 /钱列阳 /徐成

199

如何认定防卫过当与特殊防卫

——《北大刑辩讲堂》第三期第十一次课程

/车浩 /阮齐林 /杨矿生 /唐宛茁

【焦点评论】

211

昆山启示录：正当防卫不是拳击比赛而是抗击侵略

/车浩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219

赵宇正当防卫案的法理评析

/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实务动态】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当防卫的指导性案例

238

山东“于欢案”二审判决书（节选）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当防卫”的三份驳回申诉通知书（节选）

【判例研究】

243

台湾地区不能犯理论的新进展

——从“陈建志杀人未遂案件”展开

/韩其珍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内容摘要：我国大陆刑法理论和实务均以客观主义为基本立场，因此，不能犯问题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具体危险说和客观危险说上。我国台湾地区存在相近的情况，司法上，客观危险说已经窒息；立法上，修法确立了客观检验的方向。这样看来，似乎具体危险说成为了唯一选择。但是，从“陈建志杀人未遂案件”的检阅中不难发现，台湾地区的司法并未采取纯客观的路径，而是比以往更加参酌了行为人的主观心态，进而发展出了独特的“具体危险说+重大无知说”检阅模式。这对我国大陆的不能犯理论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未遂 不能犯 客观危险说 具体危险说 重大无知

256

玩忽职守罪职责的认定

——以“8·12”天津港爆炸案为视角

/姚 航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内容摘要：1997年刑法修订之后，玩忽职守罪与滥用职权罪一起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悬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头顶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原本以整治反渎为出发点的罪名逐渐偏离其本身的价值与功能，“口袋罪”特征的显现备受诟病。本文旨在监督管理过失理论的视野下，从实际案件出发，为该罪客观要件之一——“职责”的认定提供思路和依据，以便明确玩忽职守罪的成立范围。

关键词：监督管理过失 玩忽职守罪 作为义务 职责

【法律适用】

276

强迫劳动罪的结构和既遂标准

/蔡桂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

内容摘要：《刑法修正案（八）》修订了刑法第244条，将强迫职工劳动罪修改为强迫劳动罪。针对强迫劳动罪的既遂时间点问题，不应赞同关于劳动的“意思决定自由”受到侵害即属既遂的意见。强迫劳动罪不仅在基本结构上是需要以现实劳动作为犯罪结果的实害犯罪，而且在立法沿革和处罚政策上，强迫劳动罪也是需要犯罪行为达到一定程度才够得上处刑的罪名。应当继续坚持以被害人已经开始现实劳动作为强迫劳动罪既遂的时间点。关于劳动的意思自由受到侵害，只能够成立本罪的未遂。

关键词：强迫劳动罪 关于劳动的意思自由 现实劳动 既遂和未遂

287

“醉驾一次冲撞”的定性问题探究

——以李某醉驾肇事案为视角

/郑圣果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部检察官

内容摘要：“醉驾一次冲撞”是指行为人醉驾并交通肇事后，立即停驶，未继续开车冲撞的情况。该类案件的争议主要集中在行为人的主观心态和行为的客观危险上。司法实践中，应当准确把握司法解释的一般性与具体情况的个别性之间的复杂关系，对具体案件进行具体分析。行为危险性的判断，应从行为的性质、程度、外部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不应以结果为唯一判断标准，也不应机械适用司法解释。主观心态的判断，实体上应当注重规范判断、行为时的判断，证据上应注重客观依据。

关键词：醉驾一次冲撞 间接故意 过失 危险

【活动撷英】

295

贿赂犯罪中的职务便利

——北大冠衡刑事法治沙龙之一

/车浩 /陈兴良 /陈子平 /黄京平 /梁根林 /曲新文 /江溯 /刘卫东 /韩妍婷

298

从县域“黑社会”现象谈法律经验研究

——北大刑法跨学科沙龙系列讲座之一

/车浩 /陈柏峰 /黎珏

301

卖淫嫖娼的中国现状与制度反思

——北大刑法跨学科沙龙系列讲座之二

/车浩 /潘绥铭 /赵军 /陈兴良 /李金龙

防卫人视角下的正当防卫解释论

——以梁某某开枪防卫案为展开

李金龙*

关键词

正当防卫 防卫过当 无过当防卫

内容摘要：1997年刑法对正当防卫条款作了较大的修改，极大地放宽了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针对特定犯罪甚至设立了无过当防卫。应当说，我国关于正当防卫的立法条款堪称良法，然而良法未必善治。司法实践中，人为压缩正当防卫成立空间的现象触目惊心。可以归纳为三个大的方面：一是不法侵害的认定过窄，不当限缩不法侵害的范围；二是防卫限度的把握过严，深陷“唯工具论”与“唯结果论”之泥淖；三是主观罪责的规范缺位，拘泥于存在论的思维，缺乏实质判断与规范评价的意识，没能正确界分防卫意识和犯罪故意。在理念上，应当将正当防卫当作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来对待。

* 李金龙，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本案的案例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刑辩实务课程，同时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有幸得到车浩教授的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当然文责自负。